



第三节 印花税法

二、税目与税率

(一) 税目

《印花税法》列入的税目共四大类：合同（11个）、产权转移书据（4个）、营业账簿、证券交易。

印花税税目表：

税目		备注
合同 (书面合同)	借款合同	指银行业金融机构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与借款人（ <u>不包括同业拆借</u> ）的借款合同
	融资租赁合同	
	买卖合同	指动产买卖合同（ <u>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</u> ）
	承揽合同	含加工合同



第三节 印花税法

税目	备注	
合同 (书面合同)	建设工程合同	包括总包合同、分包合同
	运输合同	指货运合同和多式货物联运合同（ <u>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</u> ）
	技术合同	（1）包括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等合同 <u>【解析】</u> 一般的法律、会计、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。 （2）技术转让 <u>不包括专利权、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</u> （按产权转移书据）
	租赁合同	包括动产、不动产租赁合同



第三节 印花税法

税目		备注
合同 (书面合同)	保管合同	——
	仓储合同	——
	财产保险合同	<u>不包括再保险合同</u> ；人寿保险合同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围



第三节 印花税法

税目		备注
产权转移书据	①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	转让包括买卖（出售）、继承、赠与、互换、分割
	②土地使用权、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（ <u>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</u> ）	
	③股权转让书据（ <u>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</u> ）	
	④商标专用权、著作权、专利权、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	
营业账簿（记载实收资本（股本）、资本公积的账簿）		记载资金的账簿， <u>不包括其他账簿</u>
证券交易		交易的股票



第三节 印花税法

【说明】

1.一般地说，列入税目的就要征税，未列入税目的就不征税。

（1）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征税的凭证，不征收印花税。

【提示】发电厂与电网之间、电网与电网之间书立的购售电合同，应当按买卖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。

（2）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，对承租人、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，不征收印花税。

【提示】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（含融资性售后回租），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“借款合同”缴纳印花税。



第三节 印花税法

2.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关系、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订单、要货单等单据，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的，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。

3.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、定作合同，凡在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，应分别按“承揽合同”“买卖合同”计税，两项税额相加数，即为合同应贴印花；合同中不划分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应按全部金额，依照“承揽合同”计税贴花。



第三节 印花税法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下列合同中，应按照“产权转移书据”税目缴纳印花税的有（ ）。

- A. 股权转让合同
- B. 商品房销售合同
- C. 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
- D. 技术转让合同



第三节 印花税法

答案：ABC

解析：选项D属于技术合同。



第三节 印花税法

(二) 税率

印花税实行差别比例税率，共五档：

税率	应税凭证
万分之0.5	借款合同、融资租赁合同
万分之5	<u>产权转移书据</u> （税目中①②③：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；土地使用权、房屋等建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、股权转让书据）
万分之3	买卖合同、承揽合同、建设工程合同、运输合同、技术合同、 <u>产权转移书据</u> （税目中④：商标专用权、著作权、专利权、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）
万分之2.5	营业账簿（实收资本、资本公积）
千分之1	租赁合同、保管合同、仓储合同、财产保险合同、证券交易